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國字第7號

原告 張雲哲
張旭龍
蔡嘉惠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謝雨靜律師
林舒婷律師

被告 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

法定代理人 彭盛佐

訴訟代理人 吳錫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主文及理由欄三關於「109年度重國字第7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09年度重訴字第711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提起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